

長庚大學 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制定部門：研究發展處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訂定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10 年 5 月 12 日訂定

111 年 10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

長庚大學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，俾使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，學習研究方法和加強實驗實作能力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鼓勵對象

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(含研究員)與本校學生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。

四、補助時間

配合國科會公告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時程，每年辦理一次，由研發處依計畫申請及核定清單辦理造冊獎勵。

五、補助方式

(一) 通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，每案補助 5,000 元助學金，依照研發處及人事室公告與相關規定辦理，學生得於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電子檔至研發處，由研發長召集委員進行評選並擇優若干名，於成果發表會公開頒發「長庚大學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」，前五名各頒給獎牌(座)一只，佳作各頒給獎狀一紙。

(二) 獲獎之學生(含本校以及科技部頒發之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)，若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就讀期間可獲得本校全額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一次；若繼續就讀博士班，則就讀期間可獲得本校全額補助兩次。申請方式比照「長庚大學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(國外含大陸地區)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三) 通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，每案提供計畫相對補助費 20,000 元，用於本計畫之耗材、國內外差旅及其他相關費用(不含人事及工讀費)，支用期程依研發處公告通知為準。

六、附則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